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段考考試規則

113.08.30 修訂

- 一、考試當天早自修-請導師協助,皆於早自修結束前完成。
 - 1. 學生桌子抽屜請清空。
 - 2. 學生桌子上,除考試文具外,勿放置其他物品。
 - 3. 桌上可放置透明桌墊,「防災墊」非透明,請勿放置。
 - 4. 書包請放置班級教室後面或前面講台。
 - 5. 學生座位,排與排之間加大距離。
 - 6. 請班長在黑板上書寫今天考試科目、溫書等節次。如第一節溫書、第二節考國文。

二、考試過程中

- 1. 監考老師進教室,考試鐘響,發考卷前,學生應安靜坐好等待,不可走動喧嘩。
- 2. 如有印刷不清楚、缺頁,可詢問**監考老師**。如果題目有問題,可在**命題老師**巡堂 時舉手發問。
- 3. 考試開始 35 分鐘後可提前交卷,經監考老師同意可複習下一考試科目,請勿趴下 睡覺,下課鐘響才能離開教室,。
- 4. 考試期間請遵守考試規則,違者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
三、交卷

下課鐘響結束,監考老師請所有同學停止作答並收卷。

四、其他

- 1. 同學段考期間,下課時間請勿打球,靜心溫習課業,準備考試。
- 2. **監考老師** 請於上課鐘響前,提前至教導處領取該班該節考科試卷,考試結束後請 收取答案卷,交予該科任課教師。
- 3. 命題老師請於考試期間,自行安排時間巡堂至少1次,回應學生考試疑難。